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裕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4,000 元，應繳納一審裁判費121,560元，除聲請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1,060元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 月2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21,060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原告於110 年12 月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批答欄載：查無繳費資料等語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